新竹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計畫

壹、主旨：

一、提倡本縣田徑運動，發掘優秀運動員。

二、發展全民體育，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貳、依據：本競賽計畫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訂定。

參、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新竹縣新埔國民小學。

伍、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六家高級中學
新竹縣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新竹縣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博愛國民中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112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至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止，於新竹縣體育場舉行。**

柒、**開幕典禮：112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

捌、參加單位及分組：

一、社會男、女組：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分別組隊報名參加。（簡稱社男組、社女組）

二、高中男、女組：由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高級部學生分別組隊報名參加。（簡稱高男組、高女組）

三、國中男、女組：由本縣公、私立各國民中學學生分別組隊報名參加。（簡稱國男組、國女組）

四、國小男、女生甲、乙組：由本縣公、私立各國民小學學生分別組隊報名參加。（簡稱小男甲組、小男乙組、小女甲組、小女乙組）

備註：國小組別係以學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區分，學校班級數 13 班(含 13 班)以上為甲組；學校班級數 12 班(含 12 班)以下為乙組。

玖、參加資格：

一、社會組（包括各鄉鎮市）：除在本縣公、私立中等學校肄業已代表該校參賽之學生不得報名參加外，所有在縣內及外縣市就學或就職之縣民，均可代表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報名參加比賽，惟須設籍六個月以上（**112 年 3 月 10 日前設籍者**）。

二、高中、國中、國小男女生組：凡在本縣就讀高級中學、職校及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三、應參加高中組學生，不得參加國中組，國中組學生不得參加高中組，**每位選手只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且不得跨組參賽。**

四、各組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證件說明如下：

(1)社會組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不接受其他證件)，以備檢查。

(2)高中組、國中組，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檢查。

（※國一及高一新生如還未有學生證；得攜帶貼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書，以備檢查）

(3)國小組選手，請攜帶貼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書，以備檢查。

壹拾、參加經費：

一、參加人員所需經費，概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二、服裝由各單位自備，同一單位之運動員，除男、女服裝樣式可以不同外，顏色質料均須劃一。

三、每一參加單位均應自行準備單位旗一面，按七號國旗大小仿製（128×126 公分），旗竿自備，布料顏色、字體或圖樣可自行規定，以備開幕典禮時進場之用。

壹拾壹、錦標種類：

一、社男組：田徑總錦標。

二、社女組：田徑總錦標。

三、高男組：田徑總錦標。

四、高女組：田徑總錦標。

五、國男組：田徑總錦標。

六、國女組：田徑總錦標。

七、小男甲組：田徑總錦標。

八、小男乙組：田徑總錦標。

九、小女甲組：田徑總錦標。

十、小女乙組：田徑總錦標。

壹拾貳、競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比賽項目
社男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16 磅) ⑥鐵餅(2 公斤) ⑦標槍(800 克) ⑧鏈球(16 磅)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分) ⑨400 公尺跨欄(91.4 公分) ⑩3000 公尺障礙(91.4 公分)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10000 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	①100 公尺 ②跳遠 ③鉛球(16 磅) ④跳高 ⑤400 公尺 ⑥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分) ⑦鐵餅(2 公斤) ⑧撐竿跳高 ⑨標槍(800 克) ⑩1500 公尺
社女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4 公斤) ⑥鐵餅(1 公斤) ⑦標槍(600 克) ⑧鏈球(4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00 公尺跨欄(83.8 公分) ⑨400 公尺跨欄(76.2 公分) ⑩3000 公尺障礙(76.2 公分)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10000 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	①100 公尺跨欄(83.8 公分) ②跳高 ③鉛球(4 公斤) ④200 公尺 ⑤跳遠 ⑥標槍(600 克) ⑦800 公尺
社會混合組		**①4x400 公尺接力(順序為 1 男 2 女 3 男 4 女)**

組別		比賽項目
高男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6 公斤) ⑥鐵餅(1.75 公斤) ⑦標槍(800 克) ⑧鏈球(6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10 公尺跨欄(99.1 公分) ⑨400 公尺跨欄(91.4 公分) ⑩3000 公尺障礙(91.4 公分)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10000 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	①100 公尺 ②跳遠 ③鉛球(6 公斤) ④跳高 ⑤400 公尺 ⑥110 公尺跨欄(99.1 公分) ⑦鐵餅(1.75 公斤) ⑧撐竿跳高 ⑨標槍(800 克) ⑩1500 公尺
高女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4 公斤) ⑥鐵餅(1 公斤) ⑦標槍(600 克) ⑧鏈球(4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00 公尺跨欄(83.8 公分) ⑨400 公尺跨欄(76.2 公分) ⑩3000 公尺障礙(76.2 公分)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10000 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	①100 公尺跨欄(83.8 公分) ②跳高 ③鉛球(4 公斤) ④200 公尺 ⑤跳遠 ⑥標槍(600 克) ⑦800 公尺
高中混合組		**①4x400 公尺接力(順序為 1 男 2 女 3 男 4 女)**
國男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5 公斤) ⑤鐵餅(1.5 公斤) ⑥標槍(700 克) ⑦鏈球(5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3000 公尺 ⑦110 公尺跨欄(91.4 公分) ⑧400 公尺跨欄(83.8 公分) ⑨2000 公尺障礙(83.8 公分) ⑩4x100 公尺接力 ⑪4x400 公尺接力 ⑫5000 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	①110 公尺跨欄(91.4 公分) ②鉛球(5 公斤) ③跳高 ④跳遠 ⑤1500 公尺
國女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3 公斤) ⑤鐵餅(1 公斤) ⑥標槍(500 克) ⑦鏈球(3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3000 公尺 ⑦100 公尺跨欄(76.2 公分) ⑧400 公尺跨欄(76.2 公分) ⑨2000 公尺障礙(76.2 公分) ⑩4x100 公尺接力 ⑪4x400 公尺接力 ⑫5000 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	①100 公尺跨欄(76.2 公分) ②跳高 ③鉛球(3 公斤) ④跳遠 ⑤800 公尺
國中混合組		**①4x400 公尺接力(順序為 1 男 2 女 3 男 4 女)**
國小各組	田賽	①跳高 ②跳遠 ③壘球 ④鉛球(6 磅)
	徑賽	①60 公尺 ②100 公尺 ③200 公尺 ④4x100 公尺接力 ⑤4x200 公尺接力 ⑥3000 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	①100 公尺 ②鉛球 ③跳高 **＊國小各組報名全能運動者，則不得再報其他項目(含接力)**

壹拾參、參加辦法：

一、每一競賽項目，每一單位各組報名參加以二人為限。

二、每項接力賽，每單位以參加一隊為限（隊員必須穿著統一服裝）。

三、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每一運動員參加項目以二項為限，接力不在此限。

四、**國小甲、乙組，每一運動員參加項目(含接力賽)限參加二項。報名參加全能運動者，則不得再報名其他項目(含接力賽)。**

五、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之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各校帶隊人員給予公假登記，旅運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六、凡參加單位應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零時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至報名網站報名。網址：http://w2.athletics.org.tw/hctf2023/。

＊報名系統使用上，如有問題請與竹仁國小鄭基國老師(電話:0937153946)或竹仁國小鍾岳庭老師(電話:0928138759)聯繫。

七、報名後列印報名表 A4 大小直印務必加蓋學校(單位)關防+單位首長章+承辦人職名章後，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以前**逕寄(送)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體育場 2 號門入口處旁）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范庭瑄小姐收。

八、各單位運動員及參加項目，一經註冊，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各單位報名註冊的職員及隊員，需登錄正確的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九、各組隊單位報名參加運動員人數在 18 人(含)以上時，得置職員 4 人(領隊、教練含管理 3 人)；運動員人數在 6 至 17 人時，得置職員 3 人(領隊、教練含管理 2 名)；運動員人數在 5 人以下時，置職員 2 人(領隊 1 名、教練 1 名)。各單位領隊由單位首長代表擔任。

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於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各組隊單位之團體運動服裝，且運動服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印有 2 字以上中文之單位名稱或簡稱,每字規格至少 5×5 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單位名稱需印或繡在運動服上，不可以用別針別在運動服上，不符合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壹拾肆、各項會議：

一、技術會議：**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在新竹縣體育場舉行。

二、裁判會議：**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新竹縣體育場舉行。

三、各單位應派指導教練參加，各組賽程於賽前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屆時請各單位自行參閱。

壹拾伍、計分及獎勵：

一、各項團體錦標以競賽項目採積分制給分：

（一）報名人數達 9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 1 至 8 名按 9、7、6、5、4、3、2、1 分計算。

（二）報名人數 7 至 8 人(含)，取 1 至 6 名按 7、5、4、3、2、1 分計算。

（三）報名人數 5 至 6 人(含)取 1 至 4 名按 5、3、2、1 分計算。

（四）報名人數 3 至 4 人(含)取 1 至 2 名按 3、1 分計算。

（五）報名人數 2 人(含)以下取 1 名按 2 分計算。

（六）接力賽不加倍計算，如兩個或兩個以上所得總分相同時，以各該單位在該項錦標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別之，於此類推。

（七）統計各項競技榮獲前三名獎牌數較多者，須發學校獎牌乙面及指導教練獎狀乙面（高中三所、國中三所、國小甲三所，國小乙三所）。

（八）破紀錄則依本府訂定之「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之獎勵標準表須予獎金，指導教練另須發獎狀乙紙。

（九）每一競賽項目均錄取前八名（包括團體及個人），前八名發給獎狀乙紙，第一、二、三名另由大會發給金、銀、銅牌乙面。

（十）依照本要點第八條區分各組，每組田徑總錦標績優前八名（高中組、社會組前三名）均由大會發給獎盃或獎牌。

（十一）個人及接力項目前三名之指導教練依規定給予（第一名）嘉獎一次獎勵或（第二、三名）指導證明，參與隊伍四隊（人）含以下者不予敘獎。

壹拾陸、懲罰：

一、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合者，一經仲裁委員會查明屬實，即取消資格及其已得分數，並將其指導教練等相關人員事實呈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考核委員會議處。

二、參加接力項目，如有冒名頂替情事，一經查明，立即取消個人參加資格外，並取消該隊所得之分數。

三、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不守公共秩序、侮辱其他運動員或大會職員，及不服裁判等情事，依情節輕重，交仲裁委員會議處。

壹拾柒、申訴：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凡參加單位向大會抗議時，應由單位領隊或指導簽名蓋章用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仲裁委員會認為抗議無理由時，則沒收保證金並納入本縣發展體育基金專戶。

三、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提出異議，惟須於 30 分鐘內補辦正式抗議手續，否則視為不抗議。

四、在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問裁判員。

五、各種申訴均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壹拾捌、比賽程序：各項比賽程序由本大會競賽組編定之。

壹拾玖、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 2022-2023 之最新田徑規則。

貳　拾、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個人資料，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活動上。

貳拾壹、所有參賽隊職員及選手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一)，參賽選手須填寫運動員保證書(附件二)，以上 2 份資料皆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

貳拾貳、附則：

一、凡參加本年度運動會競賽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等，給予公假登記。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之。

三、本次競賽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貳拾參、本競賽計畫陳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縣112年全縣運動會
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參賽單位名稱：

【立同意人】（未滿18歲須由監護人同意）

姓名：　　（親自簽名）

監護人：　　（親自簽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新竹縣政府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新竹縣政府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新竹縣112年全縣運動會」提供廠商秩序冊印刷、保險及競賽成績公布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新竹縣112年全縣運動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及生日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新竹縣112年全縣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新竹縣政府本身外，尚包括秩序冊印刷之廠商及投保保險之廠商。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提供廠商印製秩序冊、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公告於本次賽會網頁。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新竹縣政府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新竹縣政府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新竹縣政府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新竹縣政府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新竹縣政府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新竹縣政府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新竹縣政府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二:

新竹縣112年全縣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新竹縣112年全縣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計畫第九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參　賽　單　位：

參 加 比賽項目：

本人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註：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新竹縣112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參賽資格規定。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名同意。

四、此保證書請各組隊單位留存備查。